

我的父亲

□郭羊成

父亲郭振华,1916年3月生,1964年7月去世,至今已60年。我已暮年,常念父亲,却记不清他生辰与祭日,心中满是自责与遗憾。

父亲生于涉县鸡鸣铺村。奶奶在丈夫去世后,从井店改嫁到我们村,与爷爷生下父亲和叔叔。爷爷与前妻有两个女儿,奶奶改嫁前已有两个儿子,加上父亲、叔叔,兄妹共六人,关系有同父同母、同父异母、同母异父,却始终亲如一家。父亲十多岁时,我的爷爷奶奶相继离世,父亲跟着他同父异母的姐姐生活。家里实在困难,十二三岁的父亲就去山西给地主放羊,一放就是五六年,直到十八九岁才回到家里。

回到家中,父亲无片瓦遮身。二姑远嫁至50里地外的南庄村,姑父做点儿小本生意,便出资帮父亲盖了五间土坯房,让父亲有了安身之处。我的父母便是在这五间房里结婚生子。房子落成后,守着偌大的院子,父亲又筑起了院墙,在北边三间房的空地上种下两棵树,一棵是苹果树,一棵是老榆树。他从附近河沟里寻来光滑的石头,在老榆树下砌起石桌和石凳,这里成了全家夏日乘凉的好地方,吃饭、聊天、聚会、讲故事、招待客人,都在这棵老榆树下进行,这里也成了承载我童年回忆的地方。

父亲善良耿直,勤恳吃苦,是个有责任心和爱心的人,对街坊邻居满怀友善,对母亲和我们更是关怀备至,用最质朴的情感教育我们、呵护我们,影响着我们,让我们始终对生活充满美好的憧憬。

小时候,人们生活普遍穷困,我们家人口多,生活非常困难,连饭都吃不饱,吃不好。可是还有人不如我家,碰到没饭吃的人,父亲总会从自己碗里分出一份给他们。父亲给他们分饭的情景,一直留在我的记忆深处,甚至影响了我的一生。

父亲没上过学,识字不多,没什么智谋和心眼,唯一拥有的就是一身力气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,家里地里的活儿他一人独挑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进入生产队,无论什么活儿,他从不惜力,总是冲在前面,不管活儿有多脏多累,他都主动去干,尤其是别人不愿干的活儿,都是父亲抢着去做。由于父亲吃苦耐劳、处处带头,大家推举父亲当了生产队长。父亲将生产队长一职做得十分出色,他的影响力不断扩大,声望也逐渐提升,后来又当选

旧年榆钱儿香

□朱明坤

三月的故乡,春风一吹,村东头那棵老榆树就挂满了榆钱儿。翠绿翠绿的,圆圆的,中间鼓一粒籽,薄薄的两片翅儿托着,一串串缀在枝头,真像古时候的铜钱。风一过,满树摇摇晃晃,像是谁把钱串子挂在了天上。

诗家写春天,多写桃花、杏花、梨花。杜甫写“黄四娘家花满蹊,千朵万朵压枝低”,白居易写“乱花渐欲迷人眼,浅草才能没马蹄”,都是好句子。我小时候不懂这些,只知道春天来了,榆钱儿就来了。

那天我站在树下仰头看,阳光从缝隙里漏下来,榆钱儿绿得透亮。侄子跑过来问:“叔,你看啥?”“榆钱儿。”“这能吃?不是喂羊的吗?”我愣在那里。这孩子12岁,眼睛干干净净,是真不知道。

爷爷要是听见这话,怕是要掉眼泪。

小时候我常跟爷爷坐在树下歇息。有一回我捋了一把榆钱儿塞嘴里,爷爷看了一眼,半天没说话。我问:“爷爷,你吃不?”他摇摇头,说:“五九年,榆树皮都剥光了,哪还有榆钱儿给你吃。有一年春天落了雨,老榆树发了新芽,长了榆钱儿,全村人都跪在树下磕头。能得上榆钱儿,那是老天爷开眼。”他说这话的时候,手摸着树干,眼睛湿湿的。我问:“榆树皮也能吃?”“能。剥下来晒干,磨成粉,掺在面里。咽不下去,拉不出来。”爷爷说完就不说了。那年我七八岁,不懂什么叫咽不下去,什么叫拉不出来。只知道榆钱儿甜丝丝的,好吃。

每年3月,榆钱儿一长出来,我们就坐不住了。

为村干部。彼时,我们村人口不足500人,父亲还兼任了民兵连长。在此期间,父亲认真尽责,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交办的任务,村民兵连成为当时属地的先进民兵组织之一。

父亲为人刚正不阿,秉持讲真话、办实事的原则,只要认定正确的事,便会坚定不移地去做。如今回想起来,我的刚直个性,实则遗传自父亲。无论他人能否接纳,我同样只讲真话、实话。因父亲的刚直秉性,凡是通情达理、明辨是非之人,都对他十分认可与赞赏。

在兄弟姐妹中,我感觉父亲最疼爱我。小时候我比较调皮,常受母亲责备,甚至挨打,每当这时,我就到父亲那里寻求安慰。只要母亲打了我,我就坐在家里的东墙墙基上开始哭,一直哭到父亲回来把我哄好。有时候我从早哭到晚,从大哭到哼哼唧唧,反正父亲不来哄我,我就不会停,不会开心,直等父亲回来,用大手一抚摸我的头,我就不哭了。

从我记事起,家里只有一个土炕,上面铺着一张苇席,苇席上是毛毡,这毛毡还是给最小的孩子铺的。席子用久了,四边破损脱落,经常扎人。土炕破旧,褥子又薄,冬天有时连炕都烧不热,我们也没有自己的被子,只能男孩们盖一床,女孩们盖一床。

这样贫困的生活,繁重的劳作,最终压垮了父亲。1963年,父亲病倒了,且越来越重,这样家里更穷了,饭都吃不饱。为了给父亲看病,母亲心急如焚,四处借钱,可家族里都很穷,根本借不到钱。随着父亲病情恶化,小钱已经治不了病。母亲想到了做生意的二姑父,让我哥哥去南庄借钱。当时我们不知道父亲这场病会带来什么后果,哥哥生性胆小,不敢去借,母亲无奈又把希望寄托在我身上。看着母亲的眼神,想到父亲对我的疼爱,我想即使再苦再难再害怕,也要救父亲,于是决定去二姑家跑一趟。那时交通不便,我早上从鸡鸣铺出发,走了一整天才到二姑家。第二天,天不明我就带着钱往回走,心想有了钱,就能把父亲的病治好,就能撑起我们的天。可是到第二年7月,父亲还是永远地离开了我们。

从那时起,我开始帮母亲扛起家庭的重担。父亲离世已六十载,这份思念始终深藏心底,我从未诉诸文字来抒发对父亲的情感。随着年岁渐长,我越发觉得有必要将父亲苦难的一生记录下来,让我的子女、孙子女了解。父亲的一生,恰是千千万万中国农民朴素坚韧、辛勤劳作的写照,平凡却又伟大。

放学扔下书包,几个伙伴跑到村东头爬树。裤腰带上别一把镰刀,骑在树杈上,勾住细枝一捋,一把塞进嘴里。捋满一篮子,交给母亲。

母亲把榆钱儿洗干净,拌上玉米面,铺在笼屉上蒸。灶膛里火烧得旺,锅盖一掀,热气扑过来,榆钱儿的清香混着玉米面的甜香,从厨房飘到院子里。盛一碗,浇上蒜汁,滴几滴香油,我能吃两大碗。那时候觉得,春天就是从一碗蒸榆钱儿开始的。

陆游写“小楼一夜听春雨,深巷明朝卖杏花”,那是江南的春天。我们故乡的春天,没有杏花,没有深巷,只有村东头那棵老榆树,和树上那一串串榆钱儿。

那天我让侄子爬到树上捋了一袋子榆钱儿。母亲看见了,说:“捋这干啥?谁还吃这个?”

我笑而不答,回到上海,晚上蒸了一锅。公寓里飘着榆钱儿的香气,跟老家灶台的味道一模一样。拍张照片发朋友圈,同事评论:“这是啥?好可爱。”另一个说:“第一次见。”没有人说“想吃”。

我一个人吃了两碗。剩下一碗放冰箱里,第二天拿出来,叶子蔫了,颜色发暗。

想想也是。爷爷那辈吃榆钱儿,是为了活命。我这辈吃,是吃个念想。到了侄子那辈,就成了奇怪的东西。城里人觉得可爱,乡下人早不当回事了。

《诗经》里写“东门之枌,宛丘之栩”,枌就是榆树。三千年前,榆树底下就有人唱歌跳舞。三千年后,榆树还在,底下没人了。

今年春天,那棵老榆树还会长榆钱儿。还是那么翠绿,还是一串串的。

如果回去,我大概还会捋一袋子。

家乡的杏茶饭

□霍书平

出生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山里人,每当提起杏茶饭,都禁不住流出口水来。一碗香喷喷的杏茶饭,是儿时的味道,是老家的烟火气,更是剪不断的乡愁。

杏茶饭奇特诱人的香味,源自杏仁儿。

“二月寒食花开谢,三月寒食花不开”。每年春天,家乡的房前屋后,坡坡沟沟,都会开满一树树的杏花。杏花开过,树上便长满了毛茸茸的小青山杏。端午节过后,山杏陆续成熟,山民们把山杏收回家,捏出杏核,将杏核和杏皮一起晾晒在房顶上。晾干后,杏皮用来喂猪,杏核大部分卖给收购站,自留一部分,用来做杏茶饭。

遇到下雨天,家家户户就开始做杏茶饭了。先要捣杏仁,一家人围坐在房檐下的石阶上,听着雨声,讲着故事,唠着家常,有条不紊地开始捣杏仁。杏核的皮特别硬,用手捏着砸不仅容易伤手指,而且一颗一颗砸太慢。山民们就用废旧绳头圈住一把杏核,拿秤砣或有平面的石块来砸,一次就能砸开一把。捣杏仁既是力气活儿,又是巧气活儿——用力小了砸不开坚硬的核皮,用力过猛又会砸烂里面的杏仁。通常男人负责砸开杏核,女人和孩子则负责把砸开的杏仁分拣出来。

女人们会把分拣好的杏仁,用水反复浸泡脱毒,再用擀面杖碾碎或用石臼砸碎。大铁锅里填满水,放入杏仁碎,开始慢火烧煮。煮制时通常要多熬几个小时,其间既不能盖锅,也不能用大火猛攻,还要在慢火中,用汤勺轻轻扬去锅里的白沫。等到杏仁没有了苦味、锅里也没有白沫时,再先后往锅里放入干豆角、土豆块、萝卜丝、玉米粒、豌豆等配料,快熟的时候,再放进适量的面条或面片,煮至稀稠相间,便成了油香可口的杏茶饭。每次喝杏茶饭,总觉得喝不饱,盛了一碗又一碗,直把小肚子喝得鼓圆鼓圆的,才肯放下碗筷。

做杏茶饭,会做的人做出来是美食,不会做的人做出来却可能是“毒药”。其技术要领在于熬制时要准确把握火候,而搅锅、扬锅的过程,正是为杏仁排毒的关键。不得不说,杏茶饭是传统民间美食中的极品,更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。

小时候,我总盼着下雨天,盼着那一碗香喷喷的杏茶饭。直到今天,家乡的杏茶饭依然是我心中最美好的记忆,一想起来,还是会馋。

橘红色的纪念

□赵晶晶

小时候,每到暑假,我和表妹最惦记的就是外婆家的那片指甲花。外婆是一个懂生活的人,家中的每一处的布置都很有艺术感。她在院子里专门开辟了一块地种指甲花,花儿盛开的时候好像一幅画,整个小院一下子就变得生机盎然。

指甲花的颜色很特别,红中透着几分橘调,又揉着一些紫调,凑近了闻,有一股淡淡的草叶香。外婆叮嘱我们采摘要趁清早,因为清早时的花色最正,花瓣上还会沾着晶莹的露珠。

我们将摘下来的花瓣放在白瓷碗里,撒一小撮明矾,便开始用擀面杖捣成花泥,花瓣渐渐融成暖暖的橘红,像是一抹晚霞突然跑到了瓷碗里。捣好的花泥被外婆仔细地敷在我俩的指甲上,她早早备好豆角叶,一片一片裹好我们的小手,再用棉线缠得紧紧的。晚上临睡前,我们把手伸得平平的搭在被子上,生怕轻轻一碰豆角叶掉下来。

第二天早上一睁眼,我俩便迫不及待地拆开叶子。指甲已经变了颜色,不是鲜红,也不是粉红,而是橘红。

后来,我俩感觉只给自己染指甲不过瘾,便把主意打到了外公身上。缠着要给他染指甲,外公一边摇头一边说:“乖乖,别拿外公开玩笑喽!”可外公哪里经得住我俩软磨硬泡的功夫,挠痒儿这个小绝招百试不爽,外公到底拗不过,只好投降,但他只允许给脚指甲染。他半躺在竹摇椅上,由着我们摆布,眼睛眯着,手里的蒲扇有一下没一下地摇。

包好后,外公低头瞧了瞧自己被叶子裹住的脚趾,自己先笑出了声:“乖乖,这要是让人瞧见,怕不是要说我是个老疯子了。”可那笑里,分明透着纵容和宠爱。邻居见了也打趣:“挺时髦啊,老潘。”外公便笑呵呵地应和:“我们家那两个小鬼头给弄的,皮得不行。”

然而,没过多久外公就生病了,他没能熬过那个冬天,走的时候很安静。妈妈后来和我说,给外公换衣服时,还能看见他脚趾上留着星星点点的橘红。

我一直觉得,外公从未真的离我们而去。有些印记,就像外公脚趾上那抹橘红,任时光怎么漂洗,都褪不掉最初的颜色。那颜色里,藏着一个老人对孙辈最深的纵容,也藏着我们回不去的童年。